

养老服务机构备案指南

一、政策依据

《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武民政〔2019〕13号）。

二、养老机构办理程序

1. 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事业单位登记规定的，向事业单位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符合社会组织登记条件的，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依法向所在区行政审批部门申请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依法向所在区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窗口）申请登记。

2. 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及时在属地区民政部门备案，真实、准确、完整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备案材料将作为养老机构享受市、区两级相关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

3. 区民政部门应检查备案材料，对于材料不全的举办者应告知其补全材料后备案，对材料齐全者应于5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案回执，书面告知养老机构基本条件，以及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同时发放养老机构安全监督信息公示牌（备案管理责任书），要求申请人将公示牌张贴在养老机构醒目位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养老机构名称规范

养老机构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的机构，其登记名称行业表述可以为“养老院”、“养护院”、“颐养院”、“长者照护之家”等，业务（经营）范围统一核定为“机构养老业务”。

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5 号）、《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6 号）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7 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2. 应当符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规章。

3.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设置标准。

4. 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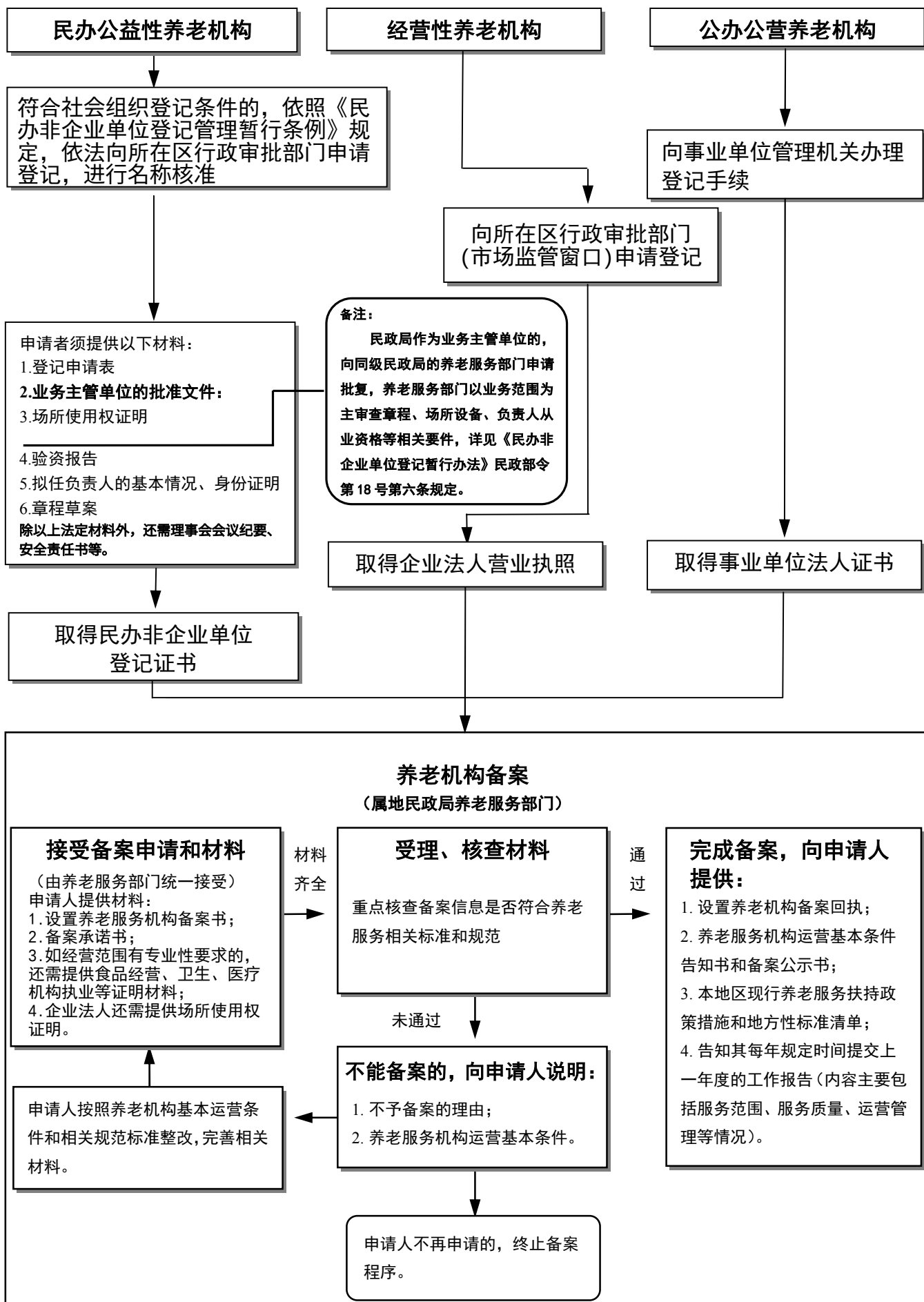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告知书

养老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要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符合《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所承载的内容。
2. 符合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 (GB/T37276-2018) 所规定的基本要求与条件。
3. 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规范 (DB42/T1246-2017)。
4. 符合养老机构、老年人日常护理精细化服务流程 (DB42/T1248-2017)。
5. 符合养老机构常见服务风险防控基本规范 (DB42/T1251-2017)。
6. 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规范等其他条件规定。

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流程图



办理养老机构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有符合相关登记规定的规范名称、住所、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举办者是单位的，应当是依法成立的组织；举办者是个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有符合养老机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要求的基本生活用房、设施设备和活动场地。

3) 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卫生技术人员、康复保健人员等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专业技术等级证书或者接受过专业技术培训。工作人员配备符合规定，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与生活能自理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 1：10；与生活不能自理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 1：3。炊事员具有岗位技术等级证书或者上岗证书，服务对象超过 200 人的有 1 名专职营养师。

4) 有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5) 提供集中居住的养老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申请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之前，应根据养老机构举办性质到相关登记机关核准养老机构名称或办理登记。属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的，应当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准名称。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的，应当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办理材料

- （一）设立申请书（一式一份）和《养老机构设立申请表》一式两份）；
- （二）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一式一份，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三）符合登记规定的机构名称、章程和管理制度；（一式一份，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四）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租用期限不少于 3 年的场地（房屋）租赁合同；（一式一份，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五）由会计事务所或者银行等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一式一份）
- （六）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一式一份，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七）建筑面积 5000 m²以上需提供环评报告或备案证明；（一式一份，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八）建筑面积 300 m²以上需提供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备案证明；（一式一份，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九）开设食堂等从事餐饮服务活动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一式一份，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十）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和健康状况证明，专业技术工种工作人员的资格证书；（一式一份，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十一）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提供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材料；（相关的一式一份）

武汉市民政局办公室

关于发布武汉市养老服务政策扶持措施清单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发展营商环境，提升养老服务政策扶持透明度，更多更好引入社会力量、企事业单位（组织）参与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促进为老服务、惠老政策落地见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44号）和《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有关要求，武汉市民政局对全市执行的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进行了梳理汇总，编制了《武汉市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现予以公告。

附件：武汉市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2021年2月编）

武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



武汉市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清单（2021年2月编）

序	类别	发文时间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主要内容
1	土地保障政策	2017. 8. 21	武政规（2017）34号	武汉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优化土地供应政策	营利性养老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市国土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	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对自有产权的养老机构因城市建设需要依法征收时，应优先安排不低于同等面积的回迁或异地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个人将城镇现有的空闲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经规划批准同意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5年内土地使用权质可暂不变更。对养老设施建设用地改变用途用于住宅、商业等房地产开发的，由国土规划部门依法收回其建设用地使用权。
2	土地保障政策	2019. 4. 19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支持政策（土地政策）	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支持政策（土地政策）	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	市政府相关部门	一、对专项行动项目设置专门的养老用地类别，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对于经营性养老用地，通过强制性监管协议杜绝开发商以养老名义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 二、专项行动项目用地出让起价按社会福利用地评估后确定。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可以抵押，若转让或抵押权实现，只可由其他养老企业承接。 三、对利用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医院、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疗养设施及其他设施等进行改造的专项行动项目，经规划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土地使用权质可暂不变更。 四、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五、对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专项行动项目，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建设。 六、政府提供的专项行动用地、用房，距离能满足老年人就医需求的医院不远的于5km。
3	土地保障政策	2018. 10. 29	武民政（2018）45号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 市人社局 市规划局 市卫计委 市消防局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通知	保障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养老服务设施	政府相关部门	新建居住(小)区应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置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未按标准配置的，国土规划部门不予办理相关规划验收合格手续。开发建设单位要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经由各区民政部门确认，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产权无偿移交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并由接收单位申请办理无偿移交的不动产登记手续。对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指标要求的，各区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整合利用。

序	类别	发文时间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主要内容
4	简化审批政策	2019. 4. 12	武民政（2019）13号	武汉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	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新设养老服务机构	区民政	自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发布之日起，市、区民政部门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发布之前已经受理，尚未完成审批的，应当终止审批，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作出说明。各区民政部门不得再实施许可或者其他名目变相审批。已经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且在有效期的仍然有效，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换发许可证。
5	简化审批政策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支持政策的通知	规划和报建政策	养老服务设施	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依法简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开办申报程序，支持专项行动合作企业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专项行动举办的营利性养老机构在增设营业场所时，与企业住所不属于同一区级行政区划的，应当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登记；属于同一区级行政区划的，可以直接向登记机关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无需办理分支机构登记，专项行动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对专项行动中养老床位在500张床位以上、规模较大的项目，实行总体规划、分期供地，预留建设用地范围，切实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对于利用既有建筑开展的专项行动项目，在无法完整获得旧房质量验收历史资料的情况下，可利用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代替原始质量检测资料。对于利用闲置资源开展的专项行动项目，将增设或改造楼内电梯纳入内部改造类工程范围，未突破建筑面积项目可直接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如涉及新增建筑规模，应办理相应规划手续。对利用已验收的老旧建筑内部改造且不改变建筑功能性质的专项行动项目，可免于规划许可，采用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建设手续。专项行动中新建、扩建项目应按规定配建停车位，合理配置。
6	政府补助补贴政策	2017. 8. 21	武政规（2017）34号	武汉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完善财政补贴政策	养老机构	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对各区由政府投资兴建的社区养老院，市财政按照8000元/张床位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对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并依法进行登记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集中护理型床位，属自有产权用房兴建的，按照8000元/张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属租赁用房兴建的，按照5000元/张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按照40%、30%、30%的比例分3年拨付。对运营正常、年检合格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依照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按照200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其中服务于失能老年人的，按照300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经营性养老机构为失能老人提供服务床位，经民政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享受与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同等的运营补贴。加快制订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设施的补贴政策。经验收合格的社区老年服务中心（站）、农村幸福院（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分别按照每家15（9）万、12（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正常的，再分别按照每年10（5）万、3（2）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对示范性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适当提高建设、运营补贴标准。对社会办养老机构和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补贴资金，按照市、区4：6的比例负担；在此基础上，各区可结合辖区实际，提高补贴标准。境外投资者在我市兴办的各类养老机构享受与境内投资者设立养老机构同等的补贴政策。对等级评定达到三星級以上的各类养老设施，市财政将按照评定等级分别给予一定奖励，各区可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奖励。

序	类别	发文时间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主要内容
7	政府 补助 补贴 政策			市人民政府办 市人民政府办 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 市城企联动普惠 养老专项行动支 持政策的通知	财税政策	养老服务 设施	区政府、市 政府各部门	专项行动兴办的养老机构，属自有产权兴建的，按8000元/张给予建设补贴；属租赁用房兴建的，按照5000元/张给予建设补贴；投入运营后，依照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按照200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其中服务于失能老年人的，按照300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补贴资金按市、区4：6的比例负担。 对专项行动兴建的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按照室内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50%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家的建设补贴；对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按照室内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50%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家的建设补贴。 专项行动养老机构实施差异化补贴，根据收住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信用状况、医疗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收住失能老人越多、服务质量越好、失信行为越少、医疗能力越强，获得补贴越多。 优先向专项行动的养老机构购买政府托底对象的养老保障服务。 专项行动养老机构提供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纳入补贴范围。 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职业证书的护理人员，按照职业技能等级给予5000至500元不等的一次性持证奖励和100元/月的护理岗位补贴，对专项行动护理人员实行工资指导价，并逐步健全相对合理的薪酬体制和动态调整机制。
8	政府 补助 补贴 政策	2018. 9. 26	武民政规（2018）3号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武汉市 特殊困难老年人 养老服务补贴的 通知	实施武汉 市特殊困 难老年人 养老服务 补贴	特殊困难 老年人	区民政、财 政	具有本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及享受相应的养老服务补贴： （一）城镇低收入（含低保）和农村低保家庭中失能（含轻度、中度、重度）的； （二）城镇低收入（含低保）和农村低保家庭中80周岁（含）以上的； （三）重点优抚对象、计生特扶对象、市级及以上劳模、见义勇为称号获得者中失能的； （四）中心城区个人收入低于上年度人均退休金水平重度失能的。 各区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扩大补贴对象范围。
9	政府 补助 补贴 政策	2018. 5. 3	武民政（2018）16号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养老护 理员补贴发放工 作的通知	养老护理 员补贴	养老护理 员	民政	持证一次性奖励。对已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我市护理岗位连续从业2年以上的人员，给予持证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养老护理员高级技师5000元、技师3000元、高级工2000元、中级工1000元、初级工500元。 护理岗位补贴。对已取得国家护理员职业证书，并持证在我市护理岗位连续从业满2年的，从第三年起，发放护理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月100元。该补贴从武政规（2017）34号颁布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实施。 申请人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不同层级职业证书的，此次发放实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补贴。连续从业是指申请人在我市已取得养老许可的服务机构、城乡居家养老养老服务设施的护理岗位连续工作3个月（含）以上（女护理员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假等法定假期除外）。

序	类别	发文时间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主要内容
10	政府 补贴 政策	2018. 5. 11	武民政（2018）18号	市民政局 市 财政局 市扶 贫办	关于加快推进农 村老年人互助照 料服务点建设的 通知	推进农村 老年人互 助照料服 务点建设	养老服务 产业	民政、财政 、扶贫办	对建成并验收合格的服务点，市级财政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对运行正常的服务点，区级财政每年给予2万元的运营补贴；对在贫困村建设的服务点，区级财政每年再增加1万元的运营补贴。 各相关区和街道（乡镇）要积极资助服务点建设和运行，对用水、用电、用气和电视、网络安装使用等，享受政府制定的现行对农村互助照料活 动中心的各项优惠政策。各相关区民政、扶贫部门要结合推进精准扶贫 工作，指导设有服务点的贫困村和对口帮扶单位，积极争取社会支持， 通过开展“扶贫日”公益募捐等形式，鼓励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资助服 务点建设和运行。服务点经过提档升级，达到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 中心标准的，享受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的相关政策。
11	政府 补贴 政策	2018. 10. 29	武民政（2018）45号	市民政局 市 发改委 市财 政局 市人社 局 市规划局 市 卫计委 市 消防局	关于支持社会力 量参与居家和社 区养老服务发展 的通知	支持社区 养老服务 网点连锁 发展	养老服务 设施	政府相关部 门	鼓励社会力量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连锁化、专业化、品牌化运营， 培育打造社会影响力大、品牌优势明显的武汉养老服务服务企业。对 已在我市注册养老服务品牌、连锁运营3A及以上等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达到10家（含）以上的同一法人主体，市级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品牌扶 持补贴。“十三五”期间，每个区至少培育1-2家品牌养老服务机构或组 织。财政资金要优先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区食堂、护理站、职业培训机构等）养老服务短领域倾斜，实行以奖 代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12	政府 补贴 政策	2019. 1. 2	武民政（2019）1号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关于做 好2018年度农村 养老服务设施建 设运行补贴工作 的通知	农村养老 服务设施 建设运行 补贴	养老服务 设施	民政	2018年度新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 点、农村幸福院；2018年度已正常运行的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农村幸福院，给予建设、运行补贴。
13	政府 补贴 政策	2019. 7. 16	武民政（2019）25号	市民政局 市 卫健委 市市 场监管局 市 公安消防局	关于印发《武汉 市2019年养老机 构服务质量建设 专项行动方案》 的通知	持续实施 农村福利 院提档升 级工程	农村福利 院	卫健 、民政、卫 生、市场监 管、消防	加大农村福利院建设投资力度，市级财政将在省级补贴的基础上，对实 施“平安工程”建设的农村福利院给予10万元的支持，主要用于农村福 利院“平安工程”“明亮灶工程”、适老设施环境的改造、失能护理 床位的设置和基本康复辅具的配备。各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农村福利院的 管理，将农村福利院公益性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配齐配强工作人 员，重点加强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服务管理，建立专门“保护区”， 不断提升托底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持续推动农村福利院开展“一院一 社工”服务，鼓励农村福利院代养社会老人，将农村福利院打造成为农 村区域性服务中心。市民政局将通过第三方对农村福利院日常管理情况 进行检查评估，结果通报各区人民政府，并在媒体上公布。

序	类别	发文时间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主要内容
14	政府 补贴 政策	2019. 2. 22	武民政（2019）9号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 做好我市养老服务 设施建设运营 补贴工作的通知	养老服务 设施建设 运营补贴	养老服务 产业	民政、财政	建设补贴 1. 依法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且达到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记标准的社区 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2. 由政府投资兴建并依法登记的社区养老院； 3. 经验收符合相关标准的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农村老年人互助 照料服务中心（点）和农村幸福院； 4. 达到建设标准并由区民政部门发文确认的中心辐射式和社区嵌入式服 务网点。 运营补贴 1. 在民政部门备案、年检合格并达到《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 （GB/T37276-2018）基本要求和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中的老人实际 入住床位（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办法另行发文）； 2. 在民政部门备案并达到《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 2018）基本要求和条件的营利性养老机构中的失能老人实际入住床 位； 3. 开展社会代养服务的农村福利院中的社会老人实际入住床位； 4. 运营正常的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点）和农村幸福院。 符合两种或两种以上建设、运营补贴的机构，只能选择其中一种建设、 运营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15	人才 培养 和就 业政 策	2017. 8. 21	武政规（2017）34号	武汉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关于 提升养老服务供 给水平加快发展 养老服务业的实 施意见	加强人才 队伍建设	养老服务 从业人员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鼓励相关院校、 培训机构与用人单位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或员工培训，加快制订养老服 务专业入学历补贴和行业入职补贴政策。建立社会工作者人才引入机制， 在养老服务行业中探索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 引进专业人才。逐步健全养老服务行业相对合理的薪酬体制和动态调整 机制，探索实行养老护理员工资指导价，增加养老服务行业和工作岗位 的吸引力，实行职业资格认证制度，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高级技师、 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在护理岗位连续从业2年 以上的人员，分别给予每人5000元、3000元、2000元、1000元、500元 的一次性补贴并自连续从业的第3年起，每年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
16	人才 培养 和就 业政 策	2018. 10. 29	武民政（2018）45号	市民政局 市财 政委 市人社 政局 市规划局 市卫计委 市 消防局	关于支持社会力 量参与居家和社 区养老服务发展 的通知	培育社区 养老护理 员队伍	养老护理 员	政府相关部 门	充分利用社会职业培训机构，大力培育社区养老护理人员，推动护理服 务从医院和养老机构延伸到社区、家庭。鼓励市、区公办养老机构为社 区养老服务企业和社区组织提供技术指导 and 人员培训。积极引导专业护 理人员参与社区和居家养老护理服务，对社会化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设 施中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资格证书并在护理岗位连续从业2年以上人员， 给予一次性从业补贴，从连续从业的第三年起，每年给予一定的岗位补 贴。
17	税收 优惠 政策			市人民政府办 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武汉 市城企联动普惠 养老专项行动支 持政策的通知	金融政策	养老服务 设施	区政府、市 政府各部门	对专项行动养老机构项目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按规定免征企业 所得税。 对通过专项行动兴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全额免征土地复垦费、土地 闲置费、耕地开垦费、不动产登记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对兴办 的营利性养老机构，减半收取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行动兴办养老机构的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序	类别	发文时间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主要内容
18	智慧养老政策	2018. 1. 16	武政规（2018）1号	武汉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加快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落地实施	养老服务产业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一、建设扶持政策。各区要为统分结合服务平台建设提供场地、设施等方面支持，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服务平台的运营发展。对新、改建而成的中心辐射和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经市、区民政部门审核认定后，按照其用于室内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用50%的标准，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与5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各自负担50%。 二、服务补贴政策。各区要整合现有居家养老各项补贴资金，集中统筹用于“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为有需要的老年人购买“三助一护”服务；要对与辖区统分结合服务平台签约的线下服务商、中心辐射式和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按照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三助一护”的服务次数或者人数，给予适当补贴。统筹使用现有的为困难老年人购买上门服务资金，对65周岁以上经济困难并经评估认定为失能的老年人，依据评估等级，按照每人每月200—800元的标准，向各区统分结合式服务平台购买服务，通过平台统一派单，依托中心辐射式和社区嵌入式的服务网点开展上门服务，市、区按照1:1的比例落实资金。市级每年安排不低于2000万元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形式，根据各区开展“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的社会效益和服务满意度情况，向各区分解下拨资金，并通过公益创投、政府购买服务等办法，培育扶持为老服务社会力量发展。各区要按照不低于市级下拨的资金标准，列支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本辖区“互联网+居家养老”开展。 三、其他扶持政策。在本市民政局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区嵌入式服务中心网点。中心辐射式、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可比照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享受《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事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中规定的相关扶持政策；同时，可比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在用水、用电、用气方面享受居民价，对其服务老年人员所得收入，落实国家关于企业所得减免征的优惠政策。居家养老护理人员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资格证的，可按照武政规（2017）34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有关补贴，并自其连续从业的第3年起，按照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
19	智慧养老政策	2019. 7. 29	武民政（2019）26号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武汉市“互联网+居家养老”建设以奖代补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互联网+居家养老”建设以奖代补	养老服务产业	民政、财政	市级每年安排不低于2000万元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形式，资助各区开展“互联网+居家养老”建设。

序	类别	发文时间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主要内容
20	医养结合政策	2017. 3. 22	武政办（2017）2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推进医疗和养老服务融合	医养结合机构	卫健委、民政	每个区打造2-3家“社区医养结合示范联盟体”，每个街道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1-2所老年护理院（中心），推进专业医疗机构与社区养老机构签约服务全覆盖，为社区养老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为65岁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预约上门服务 and 转诊服务。推动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协议合作，分别在各区选择1-2个具备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服务中心）开展临终关怀、中风（术后）康复等医养服务试点。开展乡镇医养结合试点，推进乡镇卫生院和农村福利院对接，探索联合办院，发挥优势互补，将服务延伸到行政村。开展村卫生室与老年人活动室“两室联建”试点。
21	医养结合政策	2018. 11. 30	武人社发（2018）52号	市人社局 市卫计委 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医疗保险医养结合医疗机构按床日付费办法（试行）》的通知	医保医养结合医疗机构付费	医养结合	人社、民政、卫健委	因年老和疾病，需要住院医疗康复的60周岁（含）以上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试点医养结合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规定病种医疗费用，全部纳入病种按床日费用试行范围。

养老服务地方性标准

通用基础标准：

老年人能力评估 (MZ/T001-2013)
养老机构分类与编码 (20120699-T-314)
养老服务图形符号标识 (MZ2016-T-041)
养老机构照护等级划分 (MZ2016-T-042)
养老机构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MZ2017-T-012)
养老服务基本术语 (MZ2017-T-013)
养老机构服务风险评估通则 (MZ2017-T-016)

服务提供标准：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T 35796-2017)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 (GB/T 37276-2018)
老年社会工作服务指南 (MZ/T064-2016)
养老机构康复服务规范 (MZ2014-T-012)
养老机构预防压疮服务技术规范 (MZ2016-T-045)
养老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 (MZ2016-T-047)
老年人助浴服务规范 (MZ2017-T-014)
居家老年人康复服务规范 (MZ2017-T-015)
养老机构生活照料服务规范 (MZ2017-T-018)
养老机构服务合同 (民发〔2016〕208 号)
《服务质量信息公开规范》(国质检质联〔2017〕418 号)
养老机构护理员日常服务操作规范 (DB42/T1247—2017)
养老机构老年人日常护理精细化服务流程 (DB42/T1248—2017)
养老机构常见服务风险防控基本规范 (DB42/T1251—2017)

居家养老服务通则 (DB42/T1250—2017)

湖北省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试行) (鄂食药监规〔2016〕1号)

支撑保障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公告 2018 第 35 号)

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 (GB50867-2013)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规范 (GB50340-2016)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公告 2018 第 36 号)

养老机构设施设备配置 (MZ2012-T-011)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GB/T29353-2012)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 (GB/T33168-2016)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 (GB/T33169-2016)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MZ008-2001)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MZ/T032-2012)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基本规范 (20090119-T-314)

养老机构服务满意度测评 (MZ2014-T-002)

养老机构信息数据交换规范 (MZ2016-T-046)

养老机构老年人健康档案技术规范 (MZ2016-T-048)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风险防控要求 (MZ2017-T-017)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设置_____的备案信息，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养老服务机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的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规范、以人为本、尊老爱老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不违反法规政策、不得有欺老虐老行为、不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不组织不参与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不以举办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房地产开发，不利用养老机构的设施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不改变机构的养老服务性质。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及时整改消除各类安全稳定隐患，组织养老服务人才开展培养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养老服务机构设立申请书

_____民政局：

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20〕第66号）规定，特向贵局申请筹办_____（机构名称），请批准。申请人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材料真实、合法，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

年 月 日

拟设置养老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暂定名称		联系电话		
机构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临时负责人		机构性质		
拟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拟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拟设置床位数		服务对象人数		
服务范围 (经营范围中的 养老服务项目)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绿化面积(平方米)		使用面积(平方米)		
房屋场地性质	产权 ☐ 租赁 ☐ 使用权 ☐ 其他 ☐	租赁期限____年		
		租赁费用____万元/年		
拟投资总额(万元)				
其中	土地购置费(万元)		设备购置费(万元)	
	土建费(万元)		开办经费(万元)	
	装修费(万元)		其他经费(万元)	
经费来源 (万元)	政府投资(补贴)		个人投资	
	项目单位投资		其 它	

注：此表一式二份。申办人（单位）、承办的民政部门各一份存留。

举办单位基本情况表

举办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性 质	
法 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邮 编	
举办单位简介	(请介绍举办单位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开展情况、资产经营状况)		
附：举办单位证照（副本）。			

(如无举办单位, 无需填写此表。)

举办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民 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专业职称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手机号码			
家庭地址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职务	
其他社会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职务
附：举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正面、反面等。					

（如无举办人，无需填写此表。）

开办资金情况

开办资金数额	(万元)
验资单位	
附：验资报告。	

养老服务场所情况

详细地址			
所属街镇		邮政编码	
用房面积	平方米	场所来源	☐ 租赁 ☐ 无偿提供
使用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场所产权人		场所使用权 改变次数	_____次 (如：产权人提供给 A， A 提供给社会组织，视为 住所使用权改变 2 次。)
附住所使用权证明：（以下可根据住所使用权改变次数增减行数。）			
1、住所产权人：_____		附：产权证明	
2、产权人租赁/无偿提供给 A _____		附：租赁协议/无偿提供使用的证明	
3、 A _____ 租赁/无偿提供给**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_____		附：租赁协议/无偿提供使用的证明	

内设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可根据内设机构实际情况增减行数；若无内设机构，请填无。）

理事情况表

(经__年__月__日__(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第__届理事会第__次会议通过)

理事（___人）情况											
序 号	姓 名	性 别	证件 类型	证件 号码	政治 面貌	工作 单位	所任 职务	职位 性质	是否 离退休	任民非 单位职务	是否需要兼 职审批
1								☐ 公务员 ☐ 国有企业 ☐ 参公单位 ☐ 社会组织 ☐ 事业单位 ☐ 其他		☐ 理事长 ☐ 副理事长 ☐ 理事	
2											
3											
4											
5											

- 提示：1、理事一般为5人及以上，且为单数；
2、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县（处）以上）不得兼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
3、在职公务人员不得兼任理事长、副理事长；
4、如需要兼职审批，请附兼职审批表。

行政负责人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所任职务	职位性质	是否离退休	是否需要兼职审批
1								☐ 公务员 ☐ 国有企业 ☐ 参公单位 ☐ 社会组织 ☐ 事业单位 ☐ 其他		

(经__年__月__日__(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第__届理事会第__次会议通过)

提示：1、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行政负责人；
2、行政负责人一般为专职；
3、如需要兼职审批，请附兼职审批表。

监事情况表

(经____年__月__日____民办公非企业单位名称)第__届监事会第__次会议通过)

监事（ ____人） 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所任职务	职位性质	是否离退休	任民非单位职务	是否需要兼职审批
1								□ 员 业 □ 公 企 □ 国 单 □ 参 组 □ 社 单 □ 事 位 □ 其 他			
2											
3											

提示：1、监事为3人及以上，一般为单数；
2、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民办公非企业单位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县（处）以上）不得兼任监事；
4、如需要兼职审批，请附兼职审批表。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民办非企业 单位名称						一寸照片 粘贴处
姓 名		性 别		文化程度		
国 籍		民 族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户籍所在地				任民办非企业单位 职务专职/兼职情况	☐ 专职 ☐ 兼职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职务		
职位性质	☐ 公务员 ☐ 国有企业 ☐ 参公单位 ☐ 社会组织 ☐ 事业单位 ☐ 其他			是否 离退休	☐ 是 ☐ 否	
其他社会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职务
本人意见： 年 月 日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意见	兹证明_____同志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曾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现拟在_____担任<u>理事长/副理事长/行政负责人（为理事会成员）</u>职务，根据章程代表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行使职权。 特此证明。 盖 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正面、反面等。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

民办非企业 单位名称						一寸 照片	
姓 名		性 别		文化程度			
国 籍		民 族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户籍所 在地		
任民办非企 业单位职务	☐ 理事长 ☐ 副理事长 ☐ 行政负责人		专职/兼职 情况	☐ 专职 ☐ 兼职	是否 公务员	☐ 是 ☐ 否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职务							
其他社会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职务		
本人签章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印章） 经办人：年 月 日					
附：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正面、反面等。							

养老服务机构冠名申请核定表

年 月 日

机构暂定名称					
机构性质		主办单位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民 族		专业职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设置床位数	(张)	使用面积	(平方米)
民 政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经审核，同意你们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定名为： (盖 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申办人（单位）、承办的民政部门各一份留存。

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

_____民政局：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设置一所养老机构，该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法人名称					
运营服务商名称 (可与法人名称一致)					
详细地址					
法人登记机关					
法人登记号码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公民身 份号码		联系 电话	
主要负责人		公民身 份号码		联系 电话	
服务范围 (经营范围中的养老 服务项目)					
服务场所性质 (公有/自有/租赁)					
养老床位数量					
服务设施面积		建筑 面积		占地面积 (适用于独立设施)	
联系人		公民身 份号码		联系 电话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章）

年 月 日